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2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與時間：108年7月24日(星期三)14時00分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秘書長永豐

紀錄：田潤豪社工員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P1-P11

各委員意見

鄭委員翠娟：

- 一、工作報告應寫已執行的資料，切勿出現「預估」二字。
- 二、建議下次開會時帶宣導品，以利檢視宣導深度。
- 三、有關兒少犯罪預防議題，未來兒少犯罪不移送到法院，建議提早研擬相關預防措施。

吳委員淑美：

- 一、工作報告請多呈現成效評估，也請警察局婦幼隊分享其宣導資源給其他網絡使用。
- 二、有關醫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到課情形需掌握，切勿簽完名離開。
- 三、有關處遇服務，建議比照道路安全講習，家長上完一定時數課程後再將兒少責付，並降低緊短安置轉中長期安置的情形。
- 四、請各單位進一步了解現在年輕人的喜好與資訊取得的管道，並調整現行宣導文案內容及方式。
- 五、請各責任通報單位正視責任通報的重要性，同時「應通報未通報」的裁罰也須落實。

決議：

- 一、宣導成果請敘明場次、辦理時間和宣導人數等資料。
- 二、「科學168活動」每年約有5萬多名學生參加，也請教育處運用此機會向學生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的觀念。
- 三、請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放入青春專案宣導的成果。
- 四、請建設處、民政處務必派員與會，若業務承辦無法出席，也須請職代參加。
- 五、請依委員意見配合辦理。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案由一：有關嘉義市 108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預防宣導工作執行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目前預防工作執行方向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執行，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惟 108 年版宣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至今尚在規劃中。
- 二、目前案件類型和宣導策略簡述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傳統類型)
目前嘉義市大多數兒少性剝削案件屬於這類型。宣導會與菸、酒、檳榔及毒品等物質濫用預防、性傳染疾病預防和人口販運防治業務共同進行，對社區民眾和兒少學生進行宣導。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私密影像散播)
此案件比例較低，107 年度和 108 年 1 至 6 月各僅有 1 件。宣導方式會以網路安全及情感交往議題著手，對社區民眾宣導「不散播、不持有」，對兒少宣導會再特別強調「不自拍」。
- 三、請各單位依中央所定之宣導計畫就各相關單位業管權責規劃辦理，尚有任何問題可偈此諮詢會進行討論，網絡間隨時保持密切聯繫。

各委員意見

吳委員淑美：

- 一、宣導方向除了避免成為被害人之外，也請加強宣導避免成為行為人。
- 二、建議請學生代表或青少年代表與會，多用兒少感興趣的方式辦理宣導，例如徵圖比賽，參賽者在過程中了解兒少性剝削預防的內容，同時也會有創意展現。
- 三、現在宣導的管道和內容樣式過於傳統，建議比照哈佛大學在廁所每個隔間和電燈開關處放上主題內容明確的宣導貼紙，並提供相關求助和通報的資訊。

王委員舒芸：

- 一、兒少委員真的有出席之必要，請他們協助檢視宣導內容和方式。
- 二、兒少宣導的內容重點建議放在親職教育、情感教育、如何分手、如何看待性、積極同意、METOO 等議題。
- 三、宣導媒材建議多用漫畫和影像，內容除了消極禁止之外，也要有因應和求助管道。

鄭委員津津：

整體宣導方向正確，但具體內容和操作方式需要留意的兒少習慣與喜好。過度使用「應該」的字眼，容易讓他們反其道而行，讓自己陷在危險之中。

鄭委員翠娟：

現階段找學生和兒少委員來開會操作上有些困難，建議將宣導工具給老師於課堂上使用，宣導的同時也記錄學生們的反應和回饋意見。

教育處回應

目前校園宣導的內容皆已融入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等內容，今年也請各個學校特別針對復仇式色情、網路成癮、兒少性剝削等議題加強宣導，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將會做更具體的呈現。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彙整各網絡單位宣導辦理方式及成效，並於下次會議中以專案報告方式呈現，並研議請兒少代表與會。

捌、臨時動議

蘇委員姵文意見：

目前實務上國高中的被害人仍為大宗，惟現行工作報告只看到國中小的宣導預防內容，尚未看見高中職的預防，建議業務單位修改要點以邀請校外會和學生兒少代表與會。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議修改要點。

玖、散會(14時50分)